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036	40,2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5	2,918
已用存貨之成本	(15,135)	(14,683)
員工成本	(16,204)	(15,107)
營運租金	(7,375)	(7,731)
折舊	(746)	(746)
其他營運費用	(9,140)	(8,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1,799)	(3,92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24)	133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至損益		<u>(101)</u>	<u>(3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u>(125)</u>	<u>1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u><u>(1,924)</u></u>	<u><u>(3,828)</u></u>
每股基本虧損	6	<u><u>(0.09港仙)</u></u>	<u><u>(0.2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	2,122
可供出售投資		6,104	4,173
物業租賃按金		4,160	3,110
		<u>11,640</u>	<u>9,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6	1,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522	34,841
可供出售投資		2,835	5,336
存款證投資		2,532	18,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	1,008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1,220	35,685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9,801	8,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7	13,760
		<u>114,722</u>	<u>118,3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884	6,379
		<u>107,838</u>	<u>111,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478</u>	<u>121,402</u>
資產淨值			
		<u>119,478</u>	<u>121,4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74,463)	(72,539)
		<u>119,478</u>	<u>121,402</u>
權益總額		<u>119,478</u>	<u>121,4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以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新詮釋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746	746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274)	(250)
—其他	(1,318)	(1,573)
匯兌收益淨額	<u>(1,058)</u>	<u>(1,064)</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這兩個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1,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1,939,414,108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在這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323	683
61-90日	—	100
	<u>1,323</u>	<u>7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5,424,000(相等於約32,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44,000(相等於約31,305,000港元))，此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部份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3,227	2,454
60日以上	40	38
	<u>3,267</u>	<u>2,4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00,000港元或9.5%。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3,9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3,800,000港元。尖沙咀分店之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改善約2,300,000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旅客及商務客生意提升所帶動。另外部份是由因應經營成本增加而作出之價格調整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儘管週邊環境非常具競爭性，但長沙灣廣場分店仍錄得約1,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長。

淨虧損下降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和利潤率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然而，銷售增長之正面影響部份由員工成本上升約1,100,000港元所抵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3,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然而，在今年十月初開始之「佔領行動」，已經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及阻礙本地消費意欲，並導致酒樓一些業務上之損失。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尤其在租金上升及員工費用增加方面。為對抗經營成本之通脹壓力，本集團難免須作出價格調整。然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